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李健豪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所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2月23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24萬621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簽發系爭本票以來，迄今均未獲相對人

01 依法提示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
02 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03 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
05 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06 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
07 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
08 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
09 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
10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
11 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康雅婷